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希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罗欣然、田成林、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赵飞云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广东希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必达公司”或“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902MA4UK82A74，注册地址为茂名市茂南区环市北路 59-3 号（茂南石化工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邵洪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希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取得由茂名市茂南区科工商务局核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40902-04-02-132543），项目名称为 UV 单体装置提质技术改造，并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了由企业组织的该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因该项目生产的副产品甲醇属于危险化学品，故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201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的有关要求，广东希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广东希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广东希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2）项目评价结论

广东希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安全生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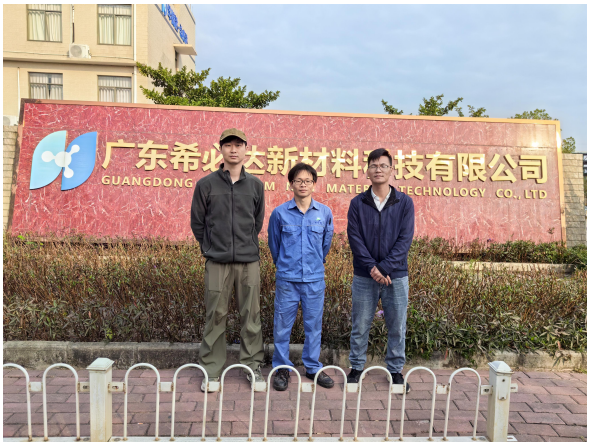
现场勘察影像：（现场勘察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